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MULT-58

修正案号：39-9547

一. 标题： 设备/设施-约束系统旋转扣件次级配件-服役中拆除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件号 (P/N) 为 358XX XXX-XX-XXX (此处 XX XXX-XX-XXX 可为任意数字或字母的排列组合)，序列号 (S/N) 为 738 至 1619 (含) 的 358 型躯干约束系统。

不限于安装在 Airbus Helicopters 的 AS 350 B2, AS 350 B3 及 EC130 T2 型直升机上，所有已知安装的躯干约束系统。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8-0195 (2018 年 9 月 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根据事件报告，安装在某些 Anjou Aeronautique 358 型躯干约束系统上的旋转扣件上部 (旋钮) 发生断裂。EASA PAD 18-019 发布后仍有进一步的事件报告。初步调查确定了一批可能受相同不安全状态影响的部件，运行温度高可能是导致不安全状态的因素之一。

此不安全状态如不纠正，在紧急着陆时会阻止约束系统安全带按预期松开，可能妨碍人员从飞机安全撤离。

截至本适航指令颁发之日，Anjou Aeronautique 公司仍未发布适用

的修理或改装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更换受影响的躯干约束系统并禁止安装受影响的躯干约束系统。

本适航指令为临时措施，后续可能发布进一步的适航指令措施。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2018-0195（2018 年 9 月 4 日颁发）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9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9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